



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內部守則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家長教師會能夠順利運作，一向有賴各位常務委員的熱心參與及分擔會務。為確保學生安全，以及不影響學生之學習進度和學校運作，懇請各位常務委員進校時遵守以下守則：

1. 本守則旨在闡述校方對於家教會常務委員在處理有關學校事務上而得到利益的政策，以及學校對家教會常務委員行為操守的有關要求。
2. 家長教師會（家教會）常務委員在處理有關學校事務上，必須時刻遵守高度的誠信、可靠及公正持平的原則，以維護學校、家長及學生利益，並確保個人行為不會有損學校名聲。
3. 家教會常務委員應避免處理與學校利益有衝突的業務、投資或活動。
「利益衝突」是指校方的利益與家教會常務委員本身或以下人士的利益有所衝突：
 - 他的家人及其他親屬；
 - 他的私交友好；以及
 - 有恩惠於該委員的任何人士，或該委員對其負有義務的任何人士。
4. 家教會常務委員被邀請處理校務時，如有實際的利益衝突或表面看來是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應即時以書面通知後方，並避免處理有關事務或遵照校長的指示辦理。
5. 基於校園保安政策，常務委員如需回校處理會務工作，請預先通知正/副主席以便向學校做預先登記，並請於到校時依照「進入學校」程序，辦理登記手續並佩戴家長訪客証方可進入校園。
6. 請常務委員遵從學校之安排，在處理會務工作過程中留守在指定的崗位執行工作，不要隨意離開崗位，以免影響老師及學生的活動。基於保安理由，在活動完結後，請常務委員盡快離開校園，切勿於校園內逗留。
7. 請尊重教職員、學生及其他家長的私隱，常務委員不得擅自拍攝或錄影活動情況。
8. 嚴守資料保密處理的指引，於義務工作中所得服務對象的任何資料，均不得私自運用或轉告他人。
9. 學校一般不會提供車位予家長。如因本會活動需要（每月常務委員會會議以除外），請於各活動日的前兩天（正午十二點前），將常務委員所屬之名下車牌號碼交予正/副主席以便與學校作登記。

**** 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的身份乃家長義工，代表本校家長身份，應注意自己的言行。一切行動以發揮及維繫團隊合作精神為重，凡事包容忍讓，應多讚賞及體諒。****